附件1：

2021年度江西省（南昌地区）企业专利权质押融资成本补贴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根据《江西省市场监管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度江西省专利费资助专项申报指南>和<2020年度江西省企业专利权质押融资成本补贴专项申报指南>的通知》(赣市监办知创〔2020〕2号)文件精神，现面向全市组织江西省企业专利权质押融资成本补贴项目申报工作。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政策

对以专利权质押方式向银行成功贷款，并还款完毕的企业，融资贴息资金原则上每年核拨1次，对同一笔贷款项目采取企业还贷后给予一次性核拨的办法。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及额度：

1.企业仅以专利权作为质押物获得贷款的，补贴的融资成本包括贷款利息以及评估费、担保费、保险费等融资服务费用；

2.企业以专利权质押并且以除专利权外的其他资产担保、抵押等方式获得贷款的，补贴的融资成本为专利权质押部分的贷款利息。

3.每家企业12个月内享受贴息总额，按贷款实际金额\*LPR\*30%计算，最高不超过20万元进行支持。

4.评估费、担保费、保险费分别按最高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的50%进行支持，上限均为5万元。

二、申报对象

在南昌市区域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拥有自主专利权的企业或具备相关资质的评估、担保、保险等服务机构。

三、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与银行签订了专利权质押贷款合同或申报单位与银行签订了由其它单位担保的贷款合同，同时与担保单位签订了以专利权出质的反担保合同，且上述合同已按约定履行；

2.申报单位已按期支付利息，不存在违约行为，其中清还本金的优先资助；

3.申报单位既是贷款合同的借款人，又是出质专利权的权利人；

4.专利权质押合同已依法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过专利权质押登记手续；

5.申报单位出质的专利权质押期间必须权属清晰、法律状态明确有效，且无专利纠纷；

6.符合江西重点发展和支持的产业项目，在前项支持总额的基础上浮5%。

四、申报材料

申请时需要填写《江西省企业专利权质押贷款贴息项目申请表》（见附件），并提交以下书面材料：

（一）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副本；

（二）申报单位出质的专利权证书;

（三）申报单位专利权质押合同登记的证明材料（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权质押合同登记通知书）;

（四）申报单位与金融机构签订的专利权质押贷款合同及合同履行相关凭证，银行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与申报项目相关的知识产权占比证明，并明确担保物中知识产权占比，以及是否有其他财产抵押；

（五）必要时提供专利权评估或担保、保险服务收费合同（协议）、评估报告、评估费用和担保服务费用票据；

（六）申报单位已按期支付相应利息的证明材料（贷款收款凭证和银行利息支付凭证、银行划款凭证等）;

（七）本次申报时间段内已支出费用及贷款利息费用汇总表(含时间、凭证号)；

（八）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需提交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原件经审核后退回。申报单位应保证上述申报材料属实，如申报不属实，市场监管部门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五、申报时间及受理单位

申报时间：2021年10月15日（含）截止申报。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合同偿还全部本金时间在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0月15日（含）。

受理单位：需按要求将申报材料报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科（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丽景路666号）。

申报人须提供正确的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如提供账号有误导致资金无法到账的责任自负。

江西省企业专利权质押融资成本补贴项目申报材料，纸质一式两份用A4纸打印并装订成册，电子稿发送至邮箱ncyycjc@163.com。

联系人及电话：付敏；88560071。

附：江西省企业专利权质押贷款贴息项目申请表

 2021年9月17日

附

项目编号

江西省企业专利权质押贷款贴息项目

申请表

申报单位：

申报单位负责人：

单位归口管理部门：

江西省知识产权局

 年 月

填 报 说 明

一、申请表内的各项内容，应实事求是，认真填写，表述明确，字迹工整易辨，可以打印填表。

二、封面中项目编号申报人不填，项目归口管理部门是指所在省辖市知识产权局、省直管县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或项目申请单位所隶属的部门。

三、申请表为A4纸，左侧装订成册。一式4份（加盖公章）。

四、项目申报单位应通过归口管理部门统一上报江西省知识产权局。

五、有关表格内容的说明

1、合同备案情况指该专利权质押融资合同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备案情况。

2、融资方式中的“组合”指质押物不仅包括知识产权，还包括土地、厂房、生产设备等其他资产；“第三方担保”指知识产权做质押物的同时，还有第三方单位（机构）或个人提供担保；采取多种融资方式的，可以多选。

3、项目投资总额指利用该专利权质押融资的项目总的投资额度，预计销售总额和利税总额指该项目完成投产后所实现的年销售收入和年利税总额。

4、资金使用成本=利息+担保费+评估费+确权费+保险费等，申请资助额不得高于资金使用成本。

5、带“□”的请根据实际情况打∨。

六、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2、专利权质押融资合同、贷款发放凭证及支付利息的票据复印件；

3、专利权质押融资合同备案回执或能够证明已备案的其他材料复印件；

4、涉及所属专利权的抵押担保合同及支付担保费用的票据复印件；

5、涉及所属专利的评估合同（评估报告）及支付评估费用的票据复印件；

6、能证明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业务并产生资费的其它相关材料。

.

|  |
| --- |
| **一、申报单位基本信息** |
| 单位名称 | （章） |
| 单位性质 | □企业 □院校/科研机构 □其它 | 组织机构代码 |  |
| 地 址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手机） |  | 电子邮箱 |  |
| 开户名称 |  | 开户行 |  |
| 银行账号 |  |
| **二、专利权质押融资基本信息** |
| 质押融资合同名称 |  |
| 放款机构名称 |  | 合同备案情况 | □已备案 □未备案 |
| 融资方式 | □纯专利权 □组合 □第三方担保 □其它（请注明） |
| 融资额度 | 万元 | 其中：知识产权融资额 | 万元 | 其他组合融资额 | 万元 |
| 融资利率 | % | 利息总额 | 万元 | 融资用途 |  |
| 融资预计收益(如销售总额) | 万元 | 预计利税总额 | 万元 | 评估情况 | □有 □无 |
| 评估价值 |  万元 | 评估机构名 |  | 评估费用 | 万元 |
| 被评估专利数量 |  项 | 其中：发明数量 | 项 | 实用新型数量 | 项 |
| 担保情况 | □有 □无 | 担保机构名 |  | 担保费用 | 万元 |
| 保险情况 | □有 □无 | 保险机构名 |  | 保险费用 | 万元 |
| 年资金使用成本 | 万元 |
| 本次申报时间段内已支出利息总额 | 万元 | 本次申报时间段内申请资助总额 | 万元 |
| 本项目贷款利息费用及其它费用汇总表(含时间、凭证号) |
| 费用名称 | 发生时间(年月日) | 凭证号（以银行回单为准） | 金额（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质押融资所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情况（专利权数量，专利号，专利名称） |
| **三、申报单位简况** |
| 申报单位的基本情况及创新和知识产权情况 |
| **四、融资项目简况** |
| 项目基本情况，项目贷款及贷款使用情况，预计项目完成后的效益：新增就业、拉动投资额、实现的产值、实现的利税总额等 |
| 申报单位签章 | 申报书所填内容准确无误，所提交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自愿承担法律责任。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推荐单位意见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审核部门意见 | 经审核，项目申报材基本符合规定，根据《江西省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管理办法（暂行）》，建议资助该项目，资助金额： 　 元，大写：   经办人： 部门负责人： 年 月 日 |
| 领导审批意见 | 审批人：（单位）盖章年 月 日 |